

104 年度精神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基準及評分說明

查核基準	評分說明	對應
1.前次查核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確實且具成效	<p>C：對上次查核建議改善事項有具體改進措施，並有相關佐證資料；無法改進事項有確實說明，經查證屬實，且不影響住民之照顧安全。</p> <p>B：符合C，且改善措施確能改善對住民之照護成效。</p> <p>A：符合B，且上次查核所有建議事項皆完全改進。</p> <p>[註]</p> <p>1.新設立、首次接受查核或上次查核未有建議事項之機構，本條免評。</p> <p>2.查核年前1年接受評鑑而未接受查核之機構，應說明評鑑之感染管制相關建議事項改善情形。</p>	<p>對應 103 年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6.1.1</p>
2.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	<p>C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辦理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健康檢查，並有體檢合格證明。 2.聘有廚工者，廚工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規定。 <p>B：符合C，且設置專責人員，負責健康檢查結果異常員工提供追蹤或健康管理之服務。</p> <p>A：符合B，且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對員工健康檢查及體檢結果異常者之後續治療有合宜之補助措施。 2.設有員工健康促進的機制。 <p>[註]</p> <p>1.勞工健康保護規則（102年1月22日修正）-第11條：「雇主僱用勞工時，應就下列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二、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。 	<p>對應 103 年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2.1.6</p>

查核基準	評分說明	對應
	<p>三、胸部X光（大片）攝影檢查。</p> <p>四、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</p> <p>五、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</p> <p>六、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（ALT）、肌酸酐（creatinine）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之檢查。</p> <p>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。</p> <p>前項檢查未逾第十二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，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</p> <p>第一項體格檢查紀錄應參照附表十一為之，並至少保存七年。</p> <p>2.勞工健康保護規則（102年1月22日修正）-第12條：「雇主對在職勞工，應依下列規定，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」：</p> <p>一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，每年檢查一次。</p> <p>二、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，每三年檢查一次。</p> <p>三、未滿四十歲者，每五年檢查一次。</p> <p>前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及檢查紀錄，應依前條規定辦理。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，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。</p> <p>實施第一項健康檢查及前條體格檢查時，雇主得於勞工同意下，一併進行口腔癌、大腸癌、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，其檢查結果不列入一般體格（健康）檢查紀錄表。</p> <p>前項篩檢之對象、時程、資料申報、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，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</p>	

查核基準	評分說明	對應
3. 住民健康管理措施	<p>C: 住民入住前應提供體檢文件，體檢項目包括胸部X光、血液常規及生化、尿液及糞便檢查(阿米巴痢疾、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陰性)，並完整有紀錄。</p> <p>B: 符合C，且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住民每年接受1次健康檢查，至少包括胸部X光、血液常規及生化、尿液檢查，並完整有紀錄。 2. 配合國家政策施打疫苗。未施打疫苗者之原因，留有紀錄。 <p>A: 符合B，且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有鼓勵住民接種疫苗之策略。 2. 針對個別檢查結果進行追蹤處理與個案管理。 	<p>對應 103 年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5.2.17</p>
4. 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	<p>C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作人員每年接受至少4小時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。 2. 新進人員應於到職後6個月內完成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。 <p>B: 符合C，且新進人員於到職後6個月內完成6小時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。</p> <p>A: 符合B，且有完整紀錄。</p> <p>[註]</p> <p>各類工作人員係指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中所規定的人員，含兼任人員。</p>	<p>對應 103 年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2.1.2</p> <p>6 小時為依據 102.11.05「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討論會議」之決議</p>
5. 訪客管理機制	<p>C: 訂有訪客管理規範並張貼於入口處，並依疫情不同等級，分級管制訪客</p> <p>B: 符合 C，且提供訪客維持手部衛生所需設施</p> <p>A: 符合 B，且配合政府疫情需要進行訪客體溫監測</p>	

查核基準	評分說明	對應
6.環境清潔衛生	<p>A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清潔及定期消毒機構內外環境無異味，且裝置垃圾器具符合衛生原則 2. 機構應有防蚊、蠅、鼠、蟑措施，如：紗窗、捕蚊燈、殺蚊劑、滅鼠藥、殺蟲劑等。 3. 每半年至少 1 次環境消毒，並有紀錄。 	<p>對應 103 年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3.2.3</p>
7.防疫物資設置及儲放	<p>A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防疫物資放置通風場所，且有適當安全量。 2. 防疫物資定期檢視有效日期並紀錄。 <p>[註] 安全量為當機構疫情發生時，需儲備足夠機構維持一星期緊急應變之使用量（如：口罩、手套、隔離衣及護目鏡等，可由機構依實際管理作業自行評估其需求量），以保障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之安全及健康。</p>	
8.建置防疫機制	<p>C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住民體溫每日至少測量1次，工作人員體溫每週至少測量1次，且有完整紀錄。 2. 依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之監測傳染病按時上網通報。 <p>B:符合C，且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C-2監測之傳染病，應有住民處置過程紀錄。 2. 配置洗手設施(如各房室至少設有一個洗手台或乾式洗手液)及實施正確洗手步驟。 <p>A:符合B，且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制定感染管制手冊確實執行並定期更新。 2. 設置隔離空間且符合感染控制相關規定，並明確規範隔離空間使用對象。 	<p>對應 103 年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5.2.18</p>

查核基準	評分說明	對應
9.訂有疑似感染傳染病者之處理流程	<p>A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訂有呼吸道、腸道傳染病、不明原因發燒及群聚感染事件作業流程 2. 訂有疑似感染傳染病者之處理流程，轉送疑似感染傳染病者就醫或進行相關個人照護時，應配帶口罩、手套及隔離衣(視需要)，做好個人衛生。 3. 事件發生時依辦法確實執行，並有處理過程之紀錄。 4. 對發生之事件有定期檢討分析報告及預防改善機制。 	<p>對應 103 年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5.2.22</p>
10.侵入性照護服務	<p>C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訂有侵入性技術之照護標準流程，如：抽痰、換藥、更換管路等。 2. 必須由已接受相關訓練之護理人員執行。 3. 依標準流程正確執行技術。 <p>B：符合C，且定期稽核侵入性照護技術正確。</p> <p>A：符合B，且有定期追蹤檢討機制。</p> <p>[註] 住民有此項需求者，不得免評。</p>	<p>對應 103 年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5.2.13</p>

備註：C 等級為一般標準，若不符合 C 或不符合該項基準最低評分等級者為 D。